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黃耀炯

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2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異議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本件異議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薛全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蔡語珊